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课程思政校企共建与基地打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027-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 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027-XM001
- 2.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课程 思政校企共建与基地打造工程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6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5.0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一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一课程思政校企共建与基地打造工程项目	65. 00	1 项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等 2 门课程思 政资源开发;与企业共建课程思 政教育基地 2 个。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	留部分系	兴购项目预	i算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	份额,	提供的组	货物
由彳	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金	产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预留	冒份额通过	过以
下扌	昔施进行:	/	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
-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9</u> 月 <u>24</u> 日至 <u>2025</u>年 <u>09</u> 月 <u>29</u> 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号

联系方式: 白老师 1991073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 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尹树鹏、刘佳、刘博威、张杰、宋海宏、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电话: 18210100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1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系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 考察地点:。	_日_点_分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 召开地点:。	_日_点_分	
4. 1	样品	型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公 标的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 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专业群-课程思政校 企共建与基地打造工程项 目	上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3000.00元(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 695 818 250 (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 时可简写)
12. 8.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1010026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 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 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 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 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 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财务专用章、	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4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境,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 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 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

- 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 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 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 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本项目不 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1- 2"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 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 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 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细目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格	10	报价价格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10分)	应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
	10	11 /	投标人提供三年内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
			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जेंद्र हैर			注:
商务		业绩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分)		(10分)	2. 业绩是以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依据,至少
			要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盖章签字页、采购
			内容清单页。
	80		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内容分及措施细致、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需求,得12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内容及措施较为细致、针
			对性、可操作性强,基本能够实现项目需求,实施
		服务方案	计划较为合理,可基本满足进度要求,得8分;
技术		(12分)	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一般,细致程度、针对性、操
部分			作性一般,得4分;
(80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细致程度、针对性、操作性欠佳,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团队	整体配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合理、
			各种专业人员齐全、有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满足
			项目需求措施,得8分;
		(8分)	人员较为充足、分工较明确合理、各种专业人员较
			齐全、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5

分;

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分工一般、各种专业人员较齐 全、组织管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 分;

人员不足、分工不明确合理、各种专业人员不齐全、 无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措施,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具备课程资源开发的能力和经验,具体体现到如下 方面:

一、教学课件(15分)

提供与养老或护理或家政或托育专业相关的教学课件,教学目标清晰明确,重难点突出,表现形式科学恰当,每提供1套得3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PPT 现场演示。

二、视频课程(15分)

教学设计 (40 分)

提供养老或护理或家政或托育专业相关的视频课程,教学设计合理,教学内容重难点突出,教学策略贴合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每提供1套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视频现场演示。

三、教学 2D 或 3D 动画(10 分)

提供养老或护理或家政或托育专业相关的教学 2D及 3D 动画,设计科学合理,构图美观,画面清晰稳定,动画流畅,能够有效解决教学中的重、难点,每提供1套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动画现场演示。

注:上述三项,投标人需将演示视频或 ppt 存储于 U 盘中提交。U 盘可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

	针对本项目,提供康养课程拍摄配置方案
	1. 拍摄配置方案十分科学合理,设备配置十分齐全,
	十分贴合本项目需求, 团队结构十分合理, 拍摄流
	程十分清晰明确,拍摄质量控制有预案,得10分;
	2. 拍摄配置方案较科学合理,设备配置较齐全,较
方案	贴合本项目需求,团队结构较合理,拍摄流程较清
(10分)	晰明确,拍摄质量控制有预案,得7分;
	3. 拍摄配置方案科学一般,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基
	本贴合本项目需求, 团队结构基本合理, 拍摄流程
	基本清晰,拍摄质量控制没有详细预案,得4分;
	4. 拍摄配置方案不完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考察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
	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1.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
	售后服务响应迅速、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
(10分)	为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较为迅速、有基本保障措施,
	得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片面、
	售后服务响应慢、无保障措施,得3分;
	4. 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项,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围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要求,汇聚"红色传承、数智赋能、产教共育、文化浸润、服务创新"5大驱动力,校企共建课程思政教育基地,为党建教育、思政教育、社会实践提供平台支撑;开发康养服务职业素养课程思政资源,用新教学资源形式改造传统教学资源,达到课程思教育浸润专业知识,人才培养全链条的目标,为职业院校提升教学能力和社会培训服务能力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撑,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党建工作、德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首都经验"。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等 2 门课程思政 资源开发	2 门	25. 00
2	与企业共建课程思政教育基地	2 个	40. 00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等2门课程思政资源开发:与企业共建课程思政教育基地2个。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作内容与要求

名称	内容说明	分项描述	实施规格要求
康养服务职业素	完成教学内		1. 数字化课程设计
	容的设计、教	教学内容设	(由)行业专家或副高职称(含或以上)
养等2门课程思	学资源制作、	计	专家(不少于6人)根据课程开发要求
政资源开发	课程拍摄、课		进行研讨、整理制定两门课程的整体定

程内容审核		位、目标及思政元素挖掘,形成文字材
校对		料 2 套;
		 2. 数字化课程资源大纲设计
		 (由)行业专家或副高职称(含或以上)
		专家(不少于6人)设计课程大纲2套;
		根据教师提供的文字、图片等基础素材,
		依照老师的教学设计进行分页内容设计
		及美化处理,包含字体、颜色、图片、
		流程图的美化,并根据内容制作合适的
		动态效果。平均每个课件不少于 10 页,
		不超过 30 页;
		2. 数字化精品微课脚本(30个)
		组建具备课程设计经验与教学设计能力
		的教育教学专家、行业企业技术专家、
		企业技术骨干专家针对教学内容进行编
	教学资源制	写,要求内容贴合课程需求、匹配实际
	作	工作场景、重难点突出,脚本能够满足
		数字化微课拍摄需求。
		3. 数字化精品微课资源(30个)
		根据教学内容设定合理的拍摄规划,根
		据教学情况布置拍摄机位。视频内容要
		求情节精简、内容详实,可高度凝练专
		业教学特点和课程教学重点。每个视频
		不低于 5 分钟,不高于 10 分钟。
		技术要求如下:
		(1) 根据教学内容设定合理的拍摄规
		划。视频内容要求情节精简、内容详实,
		可高度凝练专业教学特点和课程教学重

			点。 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		
			帧率不低于 25 fps, 分辨率		
			1080p(16:9); 视频图像清晰稳定、声音		
			清楚,构图合理;文字、符号、单位和		
			公式符合国家标准;采用 MP4 格式存储;		
			(2) 包含课程片头片尾,不超过15秒。		
		课程内容审	对最终成片的字幕、图片、视频等,从		
		核与校对	文字内容、专业准确性、意识形态三方		
			面进行把关和审核。		
	完成与两个	专业群企业	组织开展专业群企业实践主题研学活动		
	企业共建课	实践主题研学活动	(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程思政教育		(17,70)		
	基地, 开展专业群企业实践主题研学	校内技能大	校企共同举办校内技能大赛(2项)		
		赛			
 与企业共建课程		开展师资培	师资培育(8人次)		
思政教育基地	活动,校企共	育	7137.417 (671)(7		
70.224711 = 70	办校内技能	社区志愿服	志愿服务活动(4次)		
	大赛, 师资培	务	组织不低于4批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育,社会服务	<i>A</i>	每批参与师生不少于 50 人。		
	以及成果推		成果推广(4次)		
	以及	成果推广	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市级以上主流媒体		
	<i>)</i>		(不限纸媒或网媒)成果推广。		

五、交付成果

(一)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等 2 门课程思政资源

- 1、数字化教学课件制作(30个);
- 2、数字化精品微课脚本(30个);
- 3、数字化精品微课资源(30个);

备注:以上资源存储于移动硬盘(提供2套)和光盘(提供2套)交付。

(二)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等 2 门课程思政资源

- 1、专业群企业实践主题研学活动过程性资料 1套;
- 2、校内技能大赛策划方案及过程性资料 1 套;
- 3、社区志愿服务策划方案及过程性资料 1 套;

备注:以上资源存储于移动硬盘(提供2套)和光盘(提供2套)交付。

六、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

本次课程资源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内容脚本、课件、图片、动画、视频) 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 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验收方式及标准

- 1、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采购人自 行进行验收。
 - 2、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 3、中标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三) 售后服务

1、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自提交项目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及工程文件的保存、错误字幕的修改、视频格式转换等。

(四) 培训服务

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1次免费的学校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学员人次不少于3人,每次培训均为学员提供现场演练指导,并且提供培训课件和培训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六)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服务方案

1、拍摄配置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拍摄配置方案,根据拍摄内容,拍摄设备配置合理,设备性能可靠,设备精度能满足工作要求,设备数量充足;拍摄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拍摄团队结构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拍摄工作流程安排科学合理;拍摄质量控制有预案。

2、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1' /	了(采购)	人)	所属	(项目名	称)项目,以	方式进行采购,
	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					
公正、平	等、自愿 等、自愿	息、诚实信	言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	条款和条件,签订	「本合同。
一、合同	文件					
下列	文件构质	成本合同的	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	个整体,彼此相互	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	释,组成	战合同的多	3个文件的 ⁴	优先支配地位的	次序如下:	
1.本	合同书					
2.中	际通知丰	Ĵ				
3.合	司补充协	议				
4.投	际文件(含澄清文值	件)			
5.招	际文件(*	含招标文件	件补充通知	1)		
二、服务	事项及内	容				
合同	内容(ホ	示的)及采	买购数量 : _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1						
••••						
						l .
三、合同	总价					
		次为人民币	ī	元(大写	<u> 元整)</u> 。其「	中分项价格如下:
	同总价款	次为人民币 ———— 单价(元		元(大写 数量	<u>元整)</u> 。其中 合价(元)	中分项价格如下:
本合	同总价款					
本合	同总价款					
本合 分项名称	同总价款					
本合 分项名称 总价(元 四、付款	同总价款	单价(元	Ē) §	数量		备注
本合 分项名称 … 总价(元 四、付款 4.1 2	同总价 う 方式 x合同项	单价(元	价款将由甲	数量 甲方按下述比例分	合价 (元)	备注 定的账户。
本合 分项名称 … 总价(元 四、付款 4.1 z	同总价 方式 立 合同项 双方合同	单价(元 下的合同 [。] 签订完成。	价款将由甲 后,乙方完	数量 甲方按下述比例分 E成(1)2 门课程	合价(元) 計期支付到乙方指	备注 定的账户。 的制作; (2) 企
本合 分项名称 … 总价(元 四、付款 4.1 ² 1、 ³ 业共建课	同总价素) 方式 以方合同项 双方合同 程思政教	单价(元 下的合同。 签订完成。 故育基地方	价款将由甲 后,乙方完 方案,甲方	数量 甲方按下述比例分 E成(1)2 门课程	合价(元) →期支付到乙方指 量大纲、课件模版 小工作日内,按	备注 定的账户。 的制作; (2) 企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Y____大写 元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 定的供应商账户。

-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五、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	

六、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6.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 6.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6.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 6.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 6.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 6.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6.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 6.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 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6.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 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

甲方的要求;

- 6.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 6.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 6.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 6.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 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 6.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 6.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5_%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

十、 保密义务

-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 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 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 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 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次课程资源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内容脚本、课件、图片、动画、视频)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 2、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 3、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u>万分之三</u>计算支付违约金。
- 5、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 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 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 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u>柒</u>份,甲、乙双方各执<u>叁</u>份,招标代理机构<u>壹</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金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長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定	先):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L 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功	[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	目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过	成如下协	议:				
一、	由牵头,			参加	11,组成第	合体共	同进行招标	示项目
	的投标工作。							
Ξ,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	合体各方	万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金	合同,就采	英购合同	约定的事]	页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0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人	人代表其他	以联合体成	员单位按:	招标文件	牛要求出具	:《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	-参加方进	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口	内容以投标	示文件及合	同为准	. 0	
六、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口	内容以投标	示文件及合	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工作	作范围、卢	容以投标	文件及	合同为准。	ı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対	b	_元,联合作	本各成员技	安照如下	下比例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口;	大型企业	∠□中型企	业、口小街	数企业(包	2含监狱	企业、残绩	灰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	司金额为_	元;				
	(2)为口;	大型企业	∠□中型企	业、口小街	数企业(包	2含监狱	企业、残绩	灰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	司金额为_	元;				
	(…)为□	大型企	业口中型企	企业、□ /	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死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则	均活动的,国	联合体各力	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	或者与其作	也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	主效,采	购合同履	行完毕后日	自动失效。	如未中	标, 本协i	义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万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	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質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奇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	名称:	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	标报价		
序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位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分 项报价表》中的总	(价相一致。	
投标。	人名称(加盖公章):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T D /A D	-T 17 14 11.	111 14 37 1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巾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等2门 课程思政资源开发				
2	与企业共建课程思政教育 基地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单项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的偏离情况 (应进	行选择,未选择 投 权	· 标无效):	1
口无偏	离(如无偏)	离,仅勾选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对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 " "		理解和响应。)			
1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 上对之理解和响应。)	司条款
注: "位	扁离情况"列	J应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	0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J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己欢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日期]:年	月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人款号填	投标公司(公司)	本标填(必 1-本账跨账 2-等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 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 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 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 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 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 行)	投款(配信支无) 投票 (配信支充) 化号匹行与式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